

债券代码
2180158.IB
152848.SH

债券简称
21 丽水管廊债 01
21 丽旅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四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21 丽旅 01”转售的事项）

债权代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四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文旅”，“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债权代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	21 丽水管廊债 01、21 丽旅 01
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20〕343 号，人民币 15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人民币 8 亿元
债券利率	4.45%
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7 日
兑付日	2028 年 5 月 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5 月 7 日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丽水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分别为“21 丽水管廊债 01/21 丽旅 01”，债券代码为“2180158.IB/152848.SH”）的债权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第六章专业机构职责及信息披露，发行人拟转售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发行人披露回售结果公告当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本期债券转售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其相关承诺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及其各期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应当配合拟转售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开展核查工作。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转售期间内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转售结束后及时注销未转售的债券。”

（二）“21 丽旅 01”债券转售安排

《2021 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三条 发行概要”约定如下：

“四、债券期限：7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存续期后 4 年固定不变。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35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

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根据《2021 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1 丽旅 01（债券代码：152848）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40,000 手，回售金额为 40,000,000.00 元。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40,000,000.00 元。

本次“21 丽旅 01”债券的转售，发行人和转售受让方承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完成债券转售申报业务，发行人承诺将确保转售受让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转售的转售受让方可于转售完成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转让有关规定进行交易转让。债券转售业务完成后，对于未能实施转售的债券份额，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

（三）关于“21 丽旅 01”转售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存续的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拟对“21 丽旅 01”公司债券回售部分进行转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未违反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关约定，未违反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关承诺。

（四）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公司债券转售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第六章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

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鑫

联系电话：0571-8700315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四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21 丽旅 01”转售的事项）》之签章页）

